

中 国  
科 学 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研教字〔2017〕8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执行。

合肥研究院

2017年10月19日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承担紧密结合科研创新教书育人、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的使命。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合肥研究院导师遴选及日常管理，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研究生培养层次，合肥研究院导师岗位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两类。

**第二条** 合肥研究院按照科研导向的原则，实行导师岗位责任制，建立有效的导师遴选办法和动态管理机制。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和合肥研究院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和制度。

**第四条** 为人师表，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科研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关心爱护研究生，制止有害于研究生或其他侵犯研究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研究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五条** 有义务根据研究生处的统一安排，进行招生宣传，深入高校进行学科前沿讲座，组织生源，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和面试等工作。

**第六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编撰研究生教材。

**第七条** 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保证论文研究经费和按规定为研究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中，认真、负责地审阅、修改和把关，对论文质量和水平做出学术评价，并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九条** 配合、协助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工作，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向研究生处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十条** 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总结经验，改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探索符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新模式。

### 第三章 岗位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在合肥研究院具有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培养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具有较深学术造诣且有教育教学能力的科研人员，按本管理办法经合肥研究院学位委员会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导师上岗资格。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必须是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科技人员（1991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须具有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必须是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科技人员（1991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应具有本学科系统深入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能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能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1.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掌握本领域的研究方向，选定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出有效的研究方法和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

2. 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能够保证研究生培养需求；

3.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二年，近二年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一般不少于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此外，必须至少具有以下其它研究成果一项：

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或已被接受发表的录用通知）；或国际学术会议录用的论文（须全文

收录于会议文集并公开出版); 或国际学术会议的特邀报告; 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

专利: 已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

获奖成果: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有效排名)。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 能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发展趋势, 能根据国家需要和科学发展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 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 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并能独立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

1. 博士生导师应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 或在本专业的研究工作中取得过公认的突破性重大成就。

2. 目前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任务,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并具有必要的研究条件, 能够保证研究生培养需求。

3. 研究成果:

(1) 从事基础性研究的导师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近五年来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三篇(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此外, 必须至少具有以下其它研究成果累计二项:

学术论文: 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或已

被接受发表的录用通知); 或国际学术会议录用的论文(须全文收录于会议文集并公开出版); 或国际学术会议的特邀报告; 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

专利: 已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

获奖成果: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有效排名)。

## (2)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的导师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近五年来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二篇(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此外, 必须至少具有以下其它研究成果累计三项:

学术论文: 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或已被接受发表的录用通知); 或国际学术会议录用的论文(须全文收录于会议文集并公开出版); 或国际学术会议的特邀报告; 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

专利: 已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获奖成果: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有效排名)。

4. 至少已完整培养出一届硕士研究生或有在国内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完整经历。

5.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有课程教学经历, 能够结合本学科前沿开设研究生基础课或专业课程。

**第十五条** 对有特殊贡献的人才，经学科专业委员会推荐，可破格申请研究生导师。

**第十六条** 导师应身体健康，能在科研第一线工作。上岗期间没有长期出国计划。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少数学科带头人，目前仍负责重大科研任务并活跃在本学科前沿，聘任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对于具有特殊贡献的博士生导师，目前仍主持或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经研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适当放宽上岗年龄。

#### **第四章 导师聘任**

**第十七条** 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需填写《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经合肥研究院学位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三分之二委员同意为通过。新上岗的导师须参加导师上岗培训班，培训合格者予以审核聘任。聘任上岗的导师享受导师岗位津贴。

**第十八条** 已有导师资格、申请下一年度招生的导师，需填写《研究生招生计划表》，研究生处依据硕士生导师条件审查合格后，报研究院招生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十九条** 导师一般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再招收新生。对本人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转为在学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取消导师资格，两年后需重新提出导师申请。

#### **第五章 兼职导师的遴选与聘任**

**第二十条** 对于某些学科根据发展需要，可以在本学科范围

内选聘少量国内外高等学校或兄弟科研单位具有丰富研究生培养经验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二十一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应符合我院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并与我院有稳定的科研合作项目和指导研究生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上岗由各研究所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出推荐名单，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上岗，担任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

**第二十三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以合肥研究院院长名义颁发聘书。

## 第六章 导师评议

**第二十四条** 每年年底学位评定委员会将组织导师岗位评议，对于工作认真负责，教书育人，培养质量好的导师将根据导师奖励办法予以奖励和表彰，并作为岗位绩效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培养质量的导师，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暂停招生，停发导师津贴，直至取消上岗资格。

## 第七章 导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研究生署名第一)或获得下列奖励之一者，奖励导师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

1. 研究生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研究论文一篇；
2. 研究生获得中国科学院院长特别奖、中科院 50 篇优秀博



士论文奖；

3. 研究生论文获得国家优秀“百篇论文”奖；

4. 研究生获得其它等同于上述奖项的成果（须经研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同一奖项不能获得多次奖励）。

**第二十七条** 合肥研究院为在职在岗导师每人每年发放一次教师增加绩效，具体发放金额由院务会另行讨论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制定；2011 年 6 月 8 日经合肥研究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修订并审查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